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 7,882.55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8.3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87.52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9 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882.55 万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8.34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87.52 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6.69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7,882.55 万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月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2,882,833.97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439.94	-9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1,647.73	-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1,272.25	8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87,347,220.00	6,149,534,654.97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5,909,817.03	3,672,768,161.52	0.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3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2,75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72,397.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17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5,98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62.38	
合计	-18,039,207.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45.38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0.64	主要系本期房屋装修费支出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42	主要系本期预收交付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14	主要系本期发放年奖所致
资本公积	-39.16	主要系本期股份注销所致
库存股	-48.58	主要系本期股份注销所致
财务费用	254.94	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2.61	主要系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9.91	主要系上期处置政府拆迁土地房屋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45	主要系本期清理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52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53.17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1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76	主要系上期收到政府拆迁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6.8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2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695,661	32.99	0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115,439,778	8.16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344,681	4.62	0	无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8,393	2.17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35,600	2.14	0	无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5,055	1.54	0	无	
UBS　AG	其他	11,748,230	0.8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39,900	0.5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055,967	0.57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63,500	0.56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344,681	人民币普通股	65,344,681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35,600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UBS　AG	11,748,2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5,967	人民币普通股	8,055,96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478,064 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429,063.40	2,034,281,60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60,877.77	290,172,297.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1,816.60	3,926,970.37
应收账款	937,484,142.01	976,383,845.89
应收款项融资	5,992,233.69	6,346,469.18
预付款项	27,455,364.87	50,261,55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02,872.32	47,129,06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880,580.52	886,598,113.75
合同资产	1,213,484.14	1,547,836.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92,667.26	53,405,823.68
流动资产合计	4,102,863,102.58	4,350,053,58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84,215.51	14,069,28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300,028.88	74,641,135.99
投资性房地产	23,543,227.45	24,064,985.69
固定资产	1,119,604,705.93	1,136,960,014.46
在建工程	5,081,093.98	2,665,30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78,263.22	65,470,902.29
无形资产	201,880,754.41	196,385,402.03
开发支出		
商誉	81,930,983.60	83,130,962.94
长期待摊费用	10,589,455.41	12,478,01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60,816.44	89,779,3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30,572.59	99,835,70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484,117.42	1,799,481,073.42
资产总计	5,887,347,220.00	6,149,534,65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2,852.93	70,807,16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2.1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8,216,585.22	545,555,266.41
应付账款	740,619,020.77	891,590,30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49,320.81	49,078,35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549,479.30	118,311,318.52
应交税费	35,620,864.02	34,558,510.25
其他应付款	285,790,669.05	294,937,188.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62,756.05	69,430,288.01
其他流动负债	4,439,411.71	4,894,625.27
流动负债合计	1,854,250,959.86	2,079,164,32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306,196.20	113,007,802.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398,117.16	60,116,435.72
长期应付款	22,470,000.00	22,4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599,246.09	104,535,779.4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794,556.95	54,115,92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1,300.77	11,275,31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289,417.17	365,521,252.03
负债合计	2,180,540,377.03	2,444,685,5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4,659,6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965,030.72	285,920,497.72
减：库存股	157,437,584.27	306,207,866.27
其他综合收益	3,544,387.30	3,076,686.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928,734.56	473,928,73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7,249,618.72	1,763,947,1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5,909,817.03	3,672,768,161.52
少数股东权益	30,897,025.94	32,080,92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6,806,842.97	3,704,849,0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7,347,220.00	6,149,534,654.97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882,833.97	1,017,671,728.51
其中：营业收入	962,882,833.97	1,017,671,728.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8,708,919.32	947,933,726.72
其中：营业成本	703,622,235.66	709,028,04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73,852.03	7,896,664.60
销售费用	118,655,076.37	115,281,826.21
管理费用	71,973,970.87	85,970,487.74
研发费用	29,422,564.49	34,765,807.96
财务费用	7,761,219.90	-5,009,108.16
其中：利息费用	1,517,256.32	1,517,138.59
利息收入	4,119,686.99	4,948,316.46
加：其他收益	11,162,753.22	12,649,39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635.89	5,787,60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065.44	-260,75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55,243.61	710,334.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90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1.39	125,599,226.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7,884.84	214,484,562.64
加：营业外收入	3,283,125.91	1,972,429.57
减：营业外支出	1,381,630.22	1,157,49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9,380.53	215,299,495.10
减：所得税费用	3,482,696.07	33,237,44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684.46	182,062,04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684.46	182,062,04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439.94	182,098,232.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755.48	-36,18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560.91	3,095,384.0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700.57	2,929,648.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700.57	2,929,648.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700.57	2,929,648.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60.34	165,735.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6,245.37	185,157,43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0,140.51	185,027,880.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895.14	129,549.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92,502.01	1,010,145,18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88,498.92	65,090,16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5,219.74	40,669,4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316,220.67	1,115,904,75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173,721.99	932,541,35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53,489.02	249,422,9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3,273.70	68,231,78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17,008.21	130,994,4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747,492.92	1,381,190,4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1,272.25	-265,285,7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000,000.00	8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2,846.02	6,144,8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71.77	80,563,2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379,917.79	906,756,09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6,723.88	14,468,29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00	90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626,723.88	916,468,29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806.09	-9,712,19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0,150.92	710,1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49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150.92	5,090,62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52,777.96	22,861,2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716.44	3,218,59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85	12,753,80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9,979.40	38,833,6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9,828.48	-33,743,00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921.47	-3,448,25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84,828.29	-312,189,19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925,022.23	2,475,431,28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140,193.94	2,163,242,087.55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5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总计回购股份 37,443,3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37,443,300 股（详见公告 2022-004）。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452,102,930	100	37,443,300	0	1,414,659,630	100
股份总数	1,452,102,930	100	37,443,300		100	100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阳光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的以[1997]72 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9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的以[1997]72 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000146150706G。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210.2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465.96 万元。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210.293 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210.293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465.96 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1,465.9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